

生活科學系修課小叮嚀

一、畢業規則

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可獲得生活科學系學士學位：

- (一)校通識課程：102 學年度之後入學者，需修讀 26-28 學分，舊生修讀 10 學分。
- (二)修滿本系課程 75 學分。(含必修課程生活科學概論，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者。)
- (三)修滿總學分達 128 學分。
- (四)以專科畢業學歷入學者，應修畢畢業學系所開科目(含學系必修科目)達五十學分以上，總學分修滿七十二學分(含通識課程)，成績及格，得提出畢業申請。(自 109 上開始實施)

二、選課指引

本系學生可依照自己的人生規劃或興趣，修讀本系課程。本系設計三個面向課程：(1)學術導向、(2)生活應用導向、(3)專業證照導向，提供全修生與選修生參考，請參考以下說明，並搭配本系預定開設課程，研擬自己的修課計畫。

(一)學術導向課程

欲培養學術專長之全修生，可從本系之「家庭」與「休閒」領域課程中，擇一專精選修，以培養專業，請參閱課程地圖，作為選課之參考。

(二)生活應用導向課程

依生活需求與個人興趣選課之全修生與選修生，可修讀相關課程，進而分別獲得家庭生活經營、家人互動、兒童保育、樂齡生活規劃、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、休閒達人等相關生活知識與技能而提升生活品質。

(三)專業證照導向課程

欲培養職業證照之全修生與選修生，可修讀本系學分學程之課程，學程簡介如下。

1. 家庭教育學分學程：本系畢業並獲有「家庭教育」學分學程之規定學分，且具有一年全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兩年兼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，可向教育部申請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認證。
2. 兒童保育及少年生活輔導學分學程：修滿此學分學程者，能具備保育員（助理保育員）及生活輔導員（助理生活輔導員）之專業知能與資格，可於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安置及教養機構或相關產業，從事兒童保育及少年生活照顧之服務。
3. 樂齡生活規劃學分學程：此學分學程的設計，不僅有助於本系學生為自身的晚年生活規劃提前做準備，也可培育學生從事生活規劃與健康促進的樂齡產業知能。
4. 遊程規劃學分學程：此學分學程的設計，旨在幫助學生考取領隊導遊、遊程規劃師等證照，進而培育領隊、導遊與遊程規劃之人才。